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4-51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8月11日发布《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43),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8月11日开市起停牌。此后,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25日、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9日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4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4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4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5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对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积极进行谈判及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公司中介机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的谈判事项仍需进一步确定,鉴于尚未完成与非公开发行预案相关的工作,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石基信息;证券代码:002153》自2014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将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2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4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年9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9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9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9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4年9月12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4年9月12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4年9月12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华夏银行、金华银行、嘉兴银行、花旗银行、包商银行、南京银行、长城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国都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国信证券、中金公司、方正证券、天相投顾、西部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宏源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东莞证券、东方证券、齐鲁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西南证券、东海证券、众禄基金、数米基金网、诺亚正行、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科技、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万银财富、宜信普泽、增财基金、鑫鼎盛、晟视天下、嘉实财富、新兰德、一路财富、恒天明泽、钱景财富、腾元基金、创金启富和唐鼎耀华等机构代销网点。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63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因可能有重大事项发生,已于2014年9月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巨潮咨询网披露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

在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努力推动与落实该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代码:000687)自2014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我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5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0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2的公司公告)。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4-07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商务谈判尚在推进,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事项,并每五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4052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了2014年半年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83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9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通知:

康得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中登深圳公司办理了其持有本公司2,000万无限售流通股的股权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9月12日,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0%。

截至2014年9月12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341.7757万股,占总股本的24.54%,其中质押股份为21,208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0.86%,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84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少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通知,康得集团自2014年9月10日至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本次减持后,康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3,417,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钟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比例减少情况

1、康得集团持股比例减少情况对照表(股)

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比例
9月10日	大宗交易	26.00	6,000,000	0.63%
9月12日	大宗交易	26.00	3,600,000	0.38%
合 计			9,600,000	1.01%

2、康得集团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得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43,017,757	25.55%	233,417,757	24.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017,757	25.55%	233,417,757	24.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康得集团原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康得集团在公司IPO《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康得集团于2012年7月25日承诺:其通过深交所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385.618万股,占当时总股本1.19%;康得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不再增持公司的股份;

(3)康得集团于2013年7月22日承诺:控股股东自2013年9月5日起按计划(2013年7月23日-2014年7月23日)合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公司股份、不超过900万股的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康得集团本次减持不违反其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码:2014-27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甘肃电投"(股票代码"000791")于2014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披露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内容请查阅2014年9月10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其他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除上述已公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4年9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获得甘肃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8月7日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上接B22版)

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1,150万元,以28.75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10,834,783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肖奋	3,478,261
2	泓锦文大田	7,346,522
合计		10,834,783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最终发行数量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增资标的公司及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锁定期

肖奋和泓锦文大田分别承诺: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深业投资、方欣投资,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深业投资、方欣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肖奋和泓锦文大田,其中肖奋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肖奋关交易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有关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有关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深圳欧朋达以及深圳欧朋达的股东深业投资和方欣投资除本次资产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批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批准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关于召开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4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9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大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1.1方案概况

1.1.2标的资产价格

1.1.3发行方式

1.1.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1.5发行对象

1.1.6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1.7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1.1.8锁定期

1.1.9上市地点

1.1.10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1.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12盈利预测补偿

1.1.13决议有效期

1.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2.1方案概况

1.2.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2.3发行对象

1.2.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2.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2.6募集资金用途

1.2.7锁定期

1.2.8上市地点

1.2.9决议有效期;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聘任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9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4年9月2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

2.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1.1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无
1.1.1	方案概况	1.01
1.1.2	标的资产价格	1.02
1.1.3	发行方式	1.03
1.1.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04
1.1.5	发行对象	1.05
1.1.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06
1.1.7	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1.07
1.1.8	锁定期	1.08
1.1.9	上市地点	1.09
1.1.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10
1.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1
1.1.12	盈利预测补偿	1.12
1.1.13	决议有效期	1.13
1.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无
1.2.1	方案概况	2.01
1.2.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1.2.3	发行对象	2.03
1.2.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04
1.2.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5
1.2.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1.2.7	锁定期	2.07
1.2.8	上市地点	2.08
1.2.9	决议有效期	2.09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00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4.00
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5.00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00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9.00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10	关于聘任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11.00
11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2.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8)投票举例

①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股权登记日持有"奋达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1	买入	100.00	1股

②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赞成票,对议案四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362681	买入	4.00	1股
362681	买入	5.00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需遵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需表决时,可以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周桂清、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茲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1.1	方案概况			
1.1.2	标的资产价格			
1.1.3	发行方式			
1.1.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1.5	发行对象			
1.1.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1.7	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1.1.8	锁定期			
1.1.9	上市地点			
1.1.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12	盈利预测补偿			
1.1.13	决议有效期			
1.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2.1	方案概况			
1.2.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2.3	发行对象			
1.2.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2.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2.6	募集资金用途			
1.2.7	锁定期			
1.2.8	上市地点			
1.2.9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